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詹小萍

被告 群鄣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函錚

被告 陳建助

陳文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群鄣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群鄣公司)、吳函錚、陳建助、陳文福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18元，及自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群鄣公司、吳函錚、陳建助應連帶給付原告16萬6,680元，及自113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吳函錚應給付原告57萬9,647元，及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2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3 四、訴訟費用1萬4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
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7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8 判決。

09 二、原告主張：

10 (一)群鄆公司於108年7月25日邀同吳函錚、陳建助、陳文福(下
11 合稱吳函錚等3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00萬元，並
12 簽訂借據(下稱系爭借據一)，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7月25日
13 起至113年7月25日止，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
14 利率加年息1.91%機動計息，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自調
15 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攤
16 還，利息按月計付，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應立即償
17 還，如有遲延，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
18 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
19 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
20 加付違約金。詎群鄆公司自113年1月2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
21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20萬1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22 償，是原告應得請求群鄆公司如數給付，而吳函錚等3人為
23 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4 (二)群鄆公司於109年10月7日邀同吳函錚、陳建助(下合稱陳建
25 助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並簽訂借據
26 (下稱系爭借據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8日起至114
27 年10月8日止，借款利率至110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
28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
29 息0.155%機動計息，自110年7月1日起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
30 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905%機動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
31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

01 期時，應立即償還，如有遲延，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02 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
03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4 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群鄣公司自113年2月8日
05 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6萬6,680
06 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是原告應得請求群鄣公司如數給
07 付，而陳建助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8 (三)吳函錚於109年12月29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09 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
10 間自109年12月29日起至115年12月29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
11 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算，每月繳付1
12 次，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
13 採平均攤還本金，自111年1月29日至115年12月29日止，共
14 分60期，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應立即償還，如有遲
15 延，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
16 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
17 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
18 金。詎吳函錚自113年2月2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
19 部到期，尚欠本金57萬9,64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是
20 原告自得請求吳函錚如數給付。

21 (四)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22 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23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
26 借據一、系爭借據二、系爭契約、授信約定書4紙、撥還款
27 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群鄣公司公司登記資料
28 查詢等件為證(卷第21至23、25至27、29至33、35至49、51
29 至55、57至59、61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3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01 告主張為實。

02 五、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07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
08 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
09 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
10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11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
12 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
13 號判決要旨參照）。群鄣公司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經全部
14 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15 金，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自應負清償責任。至吳函錚等3
16 人、陳建助等2人分別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則依前揭
17 規定，原告請求其等連帶負清償責任，自屬有據。從而，原
18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群鄣公司與吳函
19 錚等3人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請求群鄣公司與陳建助
20 等2人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請求吳函錚應給付原
21 告如主文第3項所示，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本院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萬460元，應由被告
24 連帶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判
25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筆毅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30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3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劉家蕙